

大道无形，我可追风！

用心去追踪罪犯，用眼去鉴别真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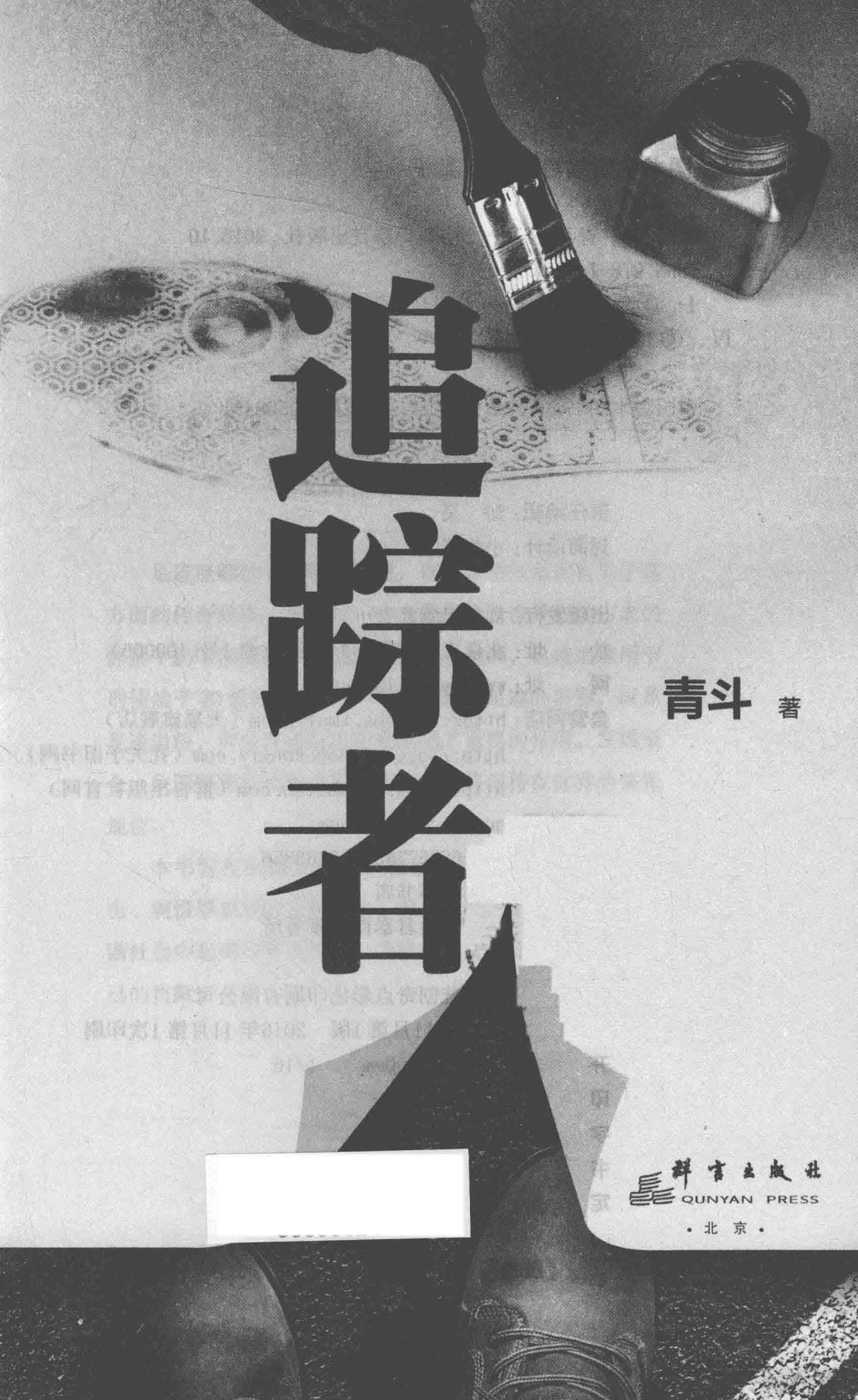
追踪者

精通步法追踪
的刑侦天才成长笔记

黑色交易后酝酿惊心动魄的阴谋诡计
警匪交战中洞察微乎其微的蛛丝马迹
刑侦案件下深藏悬而未解的惊世谜底

青斗 著

群言出版社
QUNYAN PRESS



追踪者

青斗 著

 群言出版社
QUNYAN PRESS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追踪者 / 青斗著. — 北京: 群言出版社, 2016. 10

ISBN 978-7-5193-0208-5

I. ①追… II. ①青… III. ①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①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225084号

责任编辑: 潘 昊

封面设计: 小徐书装

出版发行: 群言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厂胡同北巷1号(100006)

网 址: www.qypublish.com

自营网店: <https://qycbs.tmall.com> (天猫旗舰店)

<http://qycbs.shop.kongfz.com> (孔夫子旧书网)

<http://www.qypublish.com> (群言出版社官网)

电子信箱: qunyancbs@126.com

联系电话: 010-65267783 65263836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法律顾问: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

印 刷: 北京佳创奇点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16年11月第1版 2016年11月第1次印刷

开 本: 710mm×1000mm 1/16

印 张: 19.5

字 数: 300千字

书 号: ISBN 978-7-5193-0208-5

定 价: 35.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 言

足迹追踪这一神秘的领域，在古今中外都留有关于这方面的传奇故事，尤其在一些少数民族及世界各地古老的部落中仍旧保留着神奇的追踪术。在我国，足迹追踪用于刑侦始于 20 世纪 50 年代，在案发现场足迹的鉴别，以及足迹追踪，对有效地打击犯罪起到了重要的作用。发展至今，我国警界在步法追踪技术领域始终保持在世界的领先地位。

本书旨在弘扬人民刑侦警察的光辉形象，希望在打击、震慑罪犯和防止犯罪上，维持社会安定团结、缔造和谐社会中起到应有的作用，为社会主义文化大繁荣做出自己的贡献。

目 录

楔 子 / 001

01 对鞋印着迷的孩子 / 006

02 拜 师 / 016

03 无影之狼 / 027

04 血战榆树沟 / 035

05 苦习追踪术 / 046

06 足迹辨奸 / 055

07 真正的对手 / 065

08 迷踪步 / 076

09 击毙贺连城 / 086

10 警校实习生 / 096

11 同桌的女孩 / 104

12 脚印识贼 / 110

13 功夫同学 / 116

14 六趾飞盗(上) / 127

15 六趾飞盗(下) / 151

16 神秘的瘸腿老者 / 161

楔子

清，乾隆年间，山东青州府。

三河镇是青州府所辖的一座有千户人家的镇子，近孔孟之乡，时人重礼仪，多以诗书传家，故民风淳朴，便是盗贼也不愿来犯。

这一日，下着蒙蒙细雨，镇内仅有的一条主街上少了些热闹，显得有些冷清。不过临街的那家“醉月楼”倒是有几桌宾客，多些喧哗。这家“醉月楼”是一个月前才开张的，三层楼体，布置得古典雅致。来此间登楼赏月，把酒临风，醉于月下，也是人生尽兴之举。可见主人家是位风雅之士。

这时，一位戴有斗笠，身材魁梧、方正脸膛的中年汉子走了进来。

随即有一名伙计迎上前。那中年汉子伸出右手食指，朝楼上指了指。意思是要一处雅间。

伙计点了下头，随即引了客人朝楼上走去。

到了二楼，客人选了一处窗户临街的房间，点了酒菜。待酒菜上来，客人却是坐在那里不动杯筷，唤来伙计道：“叫你家主人过来说话。”

伙计怔了一下，然后应道：“客官，有事尽管吩咐小人便是。我家老板今日不曾来呢，并且哪天过来也不一定。”

“半个时辰前，你家主人便已到醉月楼了。”那客人淡淡地说道。

伙计听了，感觉有些不对劲，于是应道：“那好吧，还请这位客官稍候。”说完，转身匆忙去了。

客人摘下斗笠放到了一旁，略显黑褐色的脸膛上，隐透出一种威严来。

时间不长，房间一开，走进来一名持了一柄纸扇的中年儒士来。

“对不住了这位客官，在下醉月楼老板周士范，这厢有礼了。小店新立，如有招待不周的地方，还请多多海涵。”那周士范走上前来，拱手施礼道。

中年汉子抬起头来，两道凌厉的目光与周士范的目光一碰之际，不知为什么，那周士范的心中忽地划过了一丝寒意。

“你这醉月楼的酒，怎么有股子血腥气。这一桌子的菜，怕也是用人肉做的吧。”中年汉子冷声道。

“你……”周士范闻之，心中一惊，随即掩过眼中的惊讶，笑着道，“这位朋友，这是说的哪里话来。小店虽是简陋，却也是在衙门里请了牌照，奉公守法，买卖公平的。若是觉得这桌子酒菜不合胃口，我且令人撤下，重新另上一桌丰盛的，算是在下请客了。”

“那倒不必。还请周老板坐下来，我有公事要办。”中年汉子应道。

“公事!?”周士范听了，不由得一怔。

这时，那中年汉子从腰间掏出一块腰牌来，举起示于周士范道：“鄙人柴让，杭州府衙总捕头。”

“杭州府总捕头……”不知为何，周士范的脸色变了变，似乎犹豫了一下，还是坐了下来。

“不知柴捕头有什么公事?”周士范掩过眼中露出一丝惊慌。

“打听一件江湖上的事。”柴让收回了腰牌说道。

“小人愚钝，哪里知道什么江湖上的事和衙门里的事，柴捕头怕是找错人了。”周士范应道。

“江湖上的事，就是衙门里的事。”柴让盯着周士范，冷声道，“周老板可知江湖上有一个人称‘千面盗’的江湖大盗。此人十年前开始显现江湖，屡犯大案。只因他独来独往，从不以真面目示人，所以至今仍旧无人识得他。”

周士范听了，脸色暗里变了一下，摇头道：“小人是一个生意人，不知江湖事，又哪里知道这个什么‘千面盗’来。”

“我再问你。”柴让仍旧面无表情地盯着周士范说道，“三年前，杭州发生了一桩震惊天下的大案。杭州城内一王姓富户，一夜之间被人杀害了二十三口人命，并且失窃了一箱珍宝。王家人多在江南织造局和漕运做事，

积财颇丰，且喜收藏天下间奇珍异宝。坊间传闻，王家积有一箱子价值连城的珍宝。那盗贼为此箱珍宝，残忍杀害了王家二十三口人命。这件事，周老板应该有所耳闻吧。”

“这个……”周士范不自然地笑了笑，“此为江南命案，小人远居北方，又不是公门里的人，哪里会知道。柴捕头，你真是找错人了。”

“是吗？”柴让冷声道，“犯此江南大案的，就是那个‘千面盗’。”

“这……这与我何干？”周士范两手一摊，茫然道。

“与你关系大了。因为你就是那个‘千面盗’。”柴让说道。

“柴捕头，可不能这样冤枉人。我要与你去青州府衙门理论去。”周士范激动地站了起来。

“你且坐下。”柴让冷冷地说道，“知道我为什么会出现这里吗？因为我追踪了你三年。”

“你……你是什么人？”周士范扶了桌子坐了下来，涨红着脸，疑惑道。

“大道无形，我可追风！”柴让淡淡地说道。

“追……追风……”周士范脸色大变。

“追风门！”柴让应道，“天下间的追踪术，就在我追风门。古时的追踪术曾有南北两派之分。南方人烟稠密，故南派的追踪技法细致绝伦。北方地广，故北方的追踪术擅长远距离追踪。我追风门综合了南北两派的精华，可追踪天下。大道无形，我可追风！”

“柴捕头，什么江南命案，什么追风门，又什么‘千面盗’，这些都与我何干？”周士范两手抓紧了桌角，颇显激动地说道。

“你是想知道，我如何追踪到你的吧。”柴让说道，“自打你十年前开始犯案起，便自独来独往，以千般假面示人，故世间不知你真正面目，也无从缉拿。江湖上便出了一个‘千面盗’来。只因你贪图杭州城王家的那箱珍宝，故犯案杭州，造此轰动天下的江南命案，甚至惊动了宫里。皇上有旨，命我杭州府衙，不惜任何代价，必要缉拿真凶归案。从杭州命案现场开始，我便追踪于你。”

“实在是荒诞！世间千万人，你如何能追踪我一人来？”周士范摇头冷笑道。

柴让应道：“我捕人，从不看他的面目如何，而是依据他的足迹。世间虽有千万人，但是每一个人，所留下的足迹，甚至于他的步态，也就是走路姿势都是不一样的，是独有的。”

“玩笑！”周士范故作冷静地笑道，“柴捕头在讲故事吗？有那么神奇的追踪术吗？并且你用三年的时间追踪一个人，说得也太离谱了吧！”

“我在用心去追踪，用眼去鉴别。”柴让应道，“只要我的注意力集中到一个人的身上，即使他逃到天涯海角，我也能追踪到他。你那晚在杭州城内潜入王家，是从北墙进入的。先是杀害了一名更夫，然后再杀死三名护院，以至于大开杀戒，接连杀害了二十三口人命。最后逼迫主人家说出了珍宝箱的藏匿处。在这期间，你在王家的宅前屋后留下了大量的足迹。杀人劫财后，携珍宝远遁。你天生是个谨慎的人，也应该知道杭州府衙有我们追风门的人。所以三年来，一直不在一地做过久的停留，天南海北地乱走，是想扰乱我等追踪视线。我追踪了你三年，这期间发现你的足迹曾在山东地面上，也就是在这座三河镇上出现过五次。你应该将那批珍宝的大部分藏在了这里，应该还会再回来的。于是，我做了个决定，留在这里守株待兔。我虽然不识得你的真正面目，但是我刚才说过，世间千万人，每个人的步态，都是独一的。于是，我每天观察留意街上的行人。那一天，当你走在街上的时候，便被我一眼识出。即使你扮作妇人，也改变不了你的行走步态。我在当地的衙门里，调出了你开办醉月楼留下的照单，知道了你的原籍，进行调查后发现，你是山西运城人，你现在的名字周士范也是你的原名真姓。看来，你杀人盗走的那批珍宝，足够你做个富家翁了。倒是想从此金盆洗手，过个逍遥法外的日子。以为逃避了三年，神仙也难找到你了。但是天网恢恢，疏而不漏。你不甘寂寞，所以开办了这家醉月楼，以此显耀于人前。”

周士范这时额头上冷汗流出，甚至于汗流遍体了，因为他背上的衣服已经湿透了。

“你是人是鬼！？”周士范惊骇道。

“我当然是人。”柴让应道，“你当年在杭州城王家留下的足迹中，显示你的右脚大脚趾残疾，因为它的着力点几乎不变，应该是你当年练习轻功时留下的外伤。”

周士范听了，不由得将伸出的右脚收了回去。随后抹了把头上的冷汗，眼角瞟了瞟窗外。

柴让见了，说道：“你莫再做逃跑的打算吧。醉月楼内外，现在已伏有青州府的捕快三十余人。他们都是我逐一挑选出来的一等一的高手。你若不想死在今日，最好是束手就擒，免得麻烦他们。”

“柴捕头，”周士范咬了咬牙，瞪着通红的眼睛说道：“没想到追风门的人真的能追踪到我。佩服！佩服！事已至此，我也无话可说。不过你若是能高抬贵手，放我一马，那批珍宝我可分你七成，保你和你的子孙十世的富贵。”

柴让听了，冷声道：“那杭州城王家二十三口的人命，你又将如何？”

“来人！将江湖巨盗周士范拿下。”柴让一声怒喝。

房间的門随即被撞开，冲进来数名如狼似虎的捕快。将瘫在椅子上的周士范锁了。

“三年了！我终于可以回去交差了。”柴让站了起来，长吁了一口气，一脸的轻松。

01 对鞋印着迷的孩子

20 世纪 80 年代初，中国东北某地。

这是一座群山环绕的村庄，名字叫北集屯。所处尚属长白山山脉的余脉，虽失其巍峨高耸之势，却也是山多林密，典型的东北原始森林状态。北集屯里的人家，父辈们多是当年闯关东来的关里人，又多半是山东人。昔日逃荒到了这里，落脚安家，靠山吃山，为子孙们开垦出来一块生根之地。后辈们多数忘记自己的祖籍是哪里的了，只知道自己是东北人。

此时，一群孩子正在村头谷场玩藏猫猫——类似于警察抓小偷的游戏，秋收后刚刚收割来堆放在这里的几十堆庄稼垛，成了孩子们娱乐的天地。随便钻进一处，还真是不易找到。

“李明阳，把脸背过去，不准朝后面瞅啊。闭上眼睛，数五十个数再过来找我们。”一个十三四岁的孩子对一名十岁左右的小男孩说道。

接着，那个大点的孩子似乎有些不放心的，又对旁边站着看热闹的一名五六岁的小女孩说道：“娟子，看着他点，别让他耍赖往后面瞅。”

“哥，我也和你们一块玩藏猫猫。”小女孩不甚情愿地道。

“你太小了，不带你，你看着李明阳就行了。”那个当哥哥的命令道，说完，一挥手，和十几个孩子一哄而散。大家分头藏进了那些苞米垛和高粱垛里，转眼的工夫，都不见了影子。

小女孩虽然不太高兴，但还是执行了哥哥的命令，委屈得噘着小嘴认真地盯着那个叫李明阳的孩子。

此时李明阳正站在那里，背朝谷场的方向，闭着眼睛正在心里数着数。

不知为什么，他却在咧着嘴笑，好像很自信的样子。这是一个英俊的男孩子，在村里小学上三年级。

“数完数了。”李明阳这时转过身来，对旁边的那名监督者说道。

叫娟子的小女孩朝他点了一下头，意思是你可以去找那些孩子了，你没有朝后面看，没有耍赖。

李明阳先是朝庄稼垛那边望了一眼，并没有急于走过去搜索，而是将一双眼睛盯向了地面。眼前的地面上是隐约可见的十几双杂乱的由那些孩子留下的鞋印。地上并不是很干净，还散落着庄稼垛上掉下的枯叶和杂草，令有些鞋印不是那么的完整。并且一些鞋印在常人眼里，也不是那么轻易地能察觉到。还有部分村民的足迹。

李明阳蹲下身去仔细地查看了一番，这才站起来朝前面走去。本来，他对这些平时在一起玩惯了的伙伴们的足迹多已熟悉了，只不过是想查看一下今天谁换了鞋子。他是刚刚路过这里，被孩子们临时拉进来玩的。他也乐于这种游戏，因为这也是对自己所迷醉的那种本事的一种验证。

娟子看到李明阳奇怪的动作，不知他在地上寻找什么，而不是急着去寻找伙伴们的藏身所在。惊讶之余，她瞪着迷茫的大眼睛在后面跟了过去。

李明阳路过一处高粱垛时，随手抽出一支高粱秸，断取了一节一米长的秆子持在了手中。

在绕过几堆苞米垛后，李明阳在一堆稻草垛前停下了，一串新的鞋印在这里消失了。

“虎子，出来罢，我知道你藏在里面。”李明阳用手中的高粱秆敲了敲那堆稻草垛。

随后一个孩子从稻草堆里钻出头来，一脸的失望之色，夹杂着几分迷惑。跟在后面的娟子惊奇得张大了嘴巴。

李明阳又走到一堆苞米垛旁边，低头看了看地面，而后转到了苞米垛的左面，将手中的高粱秆朝一处缝隙里捅了捅，笑道：“刘岩，出来！”

里面静了一会，才见娟子的那个哥哥从里面钻了出来，抬手拂去头上的杂草，脸上充满了迷惑，嘟囔道：“怎么又被你这么快找到了？”

李明阳笑了笑，没有理他，转身又去找别的小伙伴了。

“娟子，他是不是朝后面看了，否则怎么能这么快找到我？我不是让你看着他吗？”刘岩开始责怪妹妹道。

“我保证，阳阳哥哥没朝后面看！”娟子委屈得要哭。

“真的啊！他也太厉害了！”刘岩茫然地摇了摇头。

仅仅五六分钟的工夫，李明阳便将十几名小伙伴分别从不同的藏身地点找了出来，好像事先就知道他们藏在那里一样，并且还知道是谁，因为他准确地叫出了伙伴们各自的名字。

“还差王林海呢！嘿嘿！你找不着他了吧。”刘岩这时发现少了一个人，而李明阳又没有再继续寻找，好像终于从李明阳那里发现了他的失误，兴奋地说道。

“王林海没有和我们玩，直接回家了。”李明阳望着通向村里的那条土路，肯定地说道。

十几个孩子都惊讶得张大了嘴巴……

这，就是一个年仅十岁的孩子所展示出的神奇的步法追踪奇技。

不远处，站着一名陌生的老者。这是一位高个头的老人，衣着简朴。灰白色的短发，消瘦的脸颊，尤显得精矍，脸上的皱纹刻画出了岁月的沧桑，愈显得饱经风霜。看似有些暗淡的眼神，隐含着一种威严，时而迸射出锐利的精光，似乎能穿透世间一切物体。

这老者风尘仆仆，偶然经过这里，望着李明阳寻迹追踪的情形，眼中流露出一种惊诧……

李明阳以前和所有的农村男孩子一样，在农村广阔的天地里，大自然的怀抱中，生就了那种顽皮的习性，一天到晚地往野了玩儿。那时，他和普通的孩子一般，并没有表现出什么特殊来，只是喜欢淘气而已。

七岁那年，也就是在三年前，他一个人跑到庄稼地头的一棵榆树上掏鸟窝，不慎从五米高的树上跌落下来。好在地上没有硬物，摔在了泥土地上。但是由于坠落的惯性使然，他还是摔昏了过去，足足在地上昏迷了四个多小时，临近傍晚时才苏醒过来。当时他感觉似乎睡了一大觉。他爬起来后，拍了拍身上的泥土，晕晕乎乎地回了家。

回到家后的李明阳，觉得头疼，而后发起了高烧。他的父母以为他在外面玩时着了凉，患了感冒发烧的病症，于是领他到大队的卫生院打了几天退烧针。一星期后他才渐渐地恢复了正常。

这时候的李明阳，在自己身上发现了一个比较奇怪的现象，他感觉自己的眼睛似乎明亮了许多，能清楚地看清远方的物体，尤其面前那些细小的东西，他盯着看的时间愈久，看得愈是清晰，似乎物体在眼中有逐渐被“放大”的感觉。那时候，他进了村里的小学就读，坐在教室的最后一排，也能看清老师在黑板上写得最小的字。后来看到高年级的学生们有戴眼镜的，知道了那叫近视眼，自己应该是那种“远视眼”吧。当时他也未以为意。或许这种现象他本来就有，与那次爬树掉下来无关，在这之前没有注意到。

有一天中午，母亲做好了饭，一边往桌子上摆放碗筷，一边唤道：“阳阳，去叫你爸回家吃饭，也不知到谁家串门子去了，你去找找吧。”

李明阳应了一声，走出了屋子。待他走到大门外时，不由得犹豫起来，也不知父亲李民常去哪家，去谁家找父亲呢？总不能将村子里所有的人家都找上一遍吧，便是找回来，饭菜也凉了。

这时，李明阳无意中发现了门口的地上有一串清晰的鞋印，是从自家院子里出来的，应该是父亲的鞋印。他自然而然地循着那串鞋印找去。

待走出二十米后，上了村里的马路。父亲的鞋印消失了。马路上的车痕、牛马的蹄印和无数杂乱无章的村民们的足迹将父亲的鞋印掩盖了。

李明阳感到失望之余，还是蹲下来仔细地查看了一下。他竟然又隐隐地发现了父亲的足迹，和自家院门前的一样，只是淡化了许多，不蹲下认真地查看，还真是发现不了。这一下，令李明阳感到了一种莫名的兴奋，还可以顺着鞋印找下去。这时候的李明阳还不知道自己竟能很快地辨别出平常人不易察觉到的无色足迹。虽然，正常的情况下有的人可能通过侧光观察获取，但是不通过特殊的技术手段是不能观察到的。

那串足迹沿着路的左边一直向前走去，五十米外又突然消失。但李明阳发现，最后的两步足迹，方向略有改变，是走向马路中间去的。此时一群牛正好经过，将足迹又掩盖了。

李明阳犹豫了一下，走到了路的右边，在地上查看了好一会儿，也没有

发现父亲的足迹，不免大失所望。

“李明阳，丢啥了？是不是掉钱了？”有路过的村民，看到李明阳低着头，谁也不顾，似乎在寻找什么东西，于是打趣道。

李明阳此时并没有听到有人对他说话，因为他此时的精神都集中在眼前的地面上了。待他又走出了五六米后，那种熟悉的足迹竟然又出现了。

“嘿！好玩！”李明阳兴奋地道。进入这种奇妙的追踪世界中的李明阳，是从感觉到好玩的兴趣上开始的，也是从追踪自己父亲的鞋印唤他回家吃饭开始的。

李明阳继续追踪父亲的足迹，直至那串忽隐忽现的足迹出了村子，延伸向了南面山坡上的树林。

每当路上那些复杂的车畜人痕将父亲的足迹掩盖的时候，李明阳只要盯着地上硬看，父亲留下的那种熟悉的足迹，便会隐隐地呈现出来。似乎不曾存在的足迹，也能被他硬生生地看出来。李明阳也不知道这是为什么，对他来说，这似乎又是一种正常的现象。本该如此。

足迹在树林的边缘又消失了，林中的枯草掩去了一切。不过，李明阳这时看到了父亲李民的身影，他正手持镰刀割枝条。

“爸，你怎么来这里了，妈叫我来找你回家吃饭呢！”李明阳此时抑制住心中找到父亲兴奋，大声喊道。

“我割捆架条架豆角。你怎么找这儿来了？”李民听到喊声，颇感意外之余，转身应道。

“呵呵！爸，我是按你的鞋印找来的。”李明阳为自己的胜利，高兴地笑道。

“能的你！”李民不甚相信李明阳的话，以为儿子看到自己出村到这边来了。

李明阳倒也未多辩，笑嘻嘻地站在那里等父亲出来。此时感觉到按鞋印找人的游戏还真是好玩。而他自己却清楚地知道，这是一个存在的事实。那种好奇和莫名的刺激感令李明阳似乎找到了一种人生的乐趣。这种方法如果在和伙伴们藏猫猫时使用，可令任何人无法遁形，真的是太好玩了！

从此以后，李明阳开始如着了魔一般，沉迷于地上的脚印。开始是留意

小伙伴们的脚印，而后是村民们的脚印，后来才渐渐地扩展到同学们的鞋印。李明阳惊讶地发现，每个人在地面上所留下的足迹都是不一样的。即使同一个人穿了不同的鞋子，仍然在足迹上显示出独有的特点来。便是不同的人穿了同一双鞋子，也能显示出其个体的差异。这种微妙的差异，是李明阳观察了大半年后才逐渐辨别出来的。

李明阳无形中收敛了以前顽皮的习性，精力全部用在了辨别地上的足迹，这实在是一个神奇的世界，令他迷醉不已。

“阳阳这孩子怎么天天丢东西啊！老在路上寻找什么啊？”村民们多是摇头不解，他的父母对他的这种突然改变，也感到有些茫然。好在孩子没有去淘气，也算省点心了，就随他去了。

“李明阳，看什么呢？”有时候小伙伴们也蹲下好奇地瞧着地面。

“看蚂蚁搬家呢！都钻进土里去了。”李明阳狡黠地笑道。他不想令伙伴们知道自己的秘密，好在玩游戏时显示出自己的本事。令伙伴们惊讶和羡慕，才是他最为高兴的事。这也是让李明阳沉迷其间的一个原因。

村里所有人的足迹慢慢地在李明阳的脑海里留下了档案，一看到某个鞋印，基本上便能认出来是谁经过了这里。

这天，李明阳放学回到了家里，一进门，便发现屋子里多出了一个人的足迹。

李明阳蹲下去观察了片刻，然后起身走到外间的厨房，问母亲道：“妈，今天刘大爷来咱家了？”

正在做饭的母亲张艳应道：“哦！是你刘大爷来家和你爸商量承包地的事。咦！你怎么知道？”张艳随即呈现出了一丝惊讶。那个刘大爷来家里的时候，李明阳可是正在学校里上课呢。她还没有意识到自己的儿子已经暗中习练出了一种辨迹追踪的绝技。

“猜出来的！”李明阳又为自己做出了一次准确的判断，感到无比的兴奋和自豪。

这个时候的李明阳，在足迹上已基本能识别出是谁经过了这里留下鞋印。他的步法追踪水平还局限在简单的辨别上。虽然，这对一个孩子来说，